**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接入

与应用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接入管理，防范系统接入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技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所会员接入本所交易及相关系统的，适用本指引。其他持有或租用本所交易单元的机构（以下简称其他接入机构），接入本所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参照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所述交易及相关系统是指会员与本所对接的主、备用交易系统、行情系统、通信系统、测试系统、备份系统等相关系统。

**第二章 通信网络接入规范**

第四条 会员应当具有两个（含）以上互为备份的运行中心接入本所交易及行情系统。

第五条 会员运行中心托管在本所指定数据中心（以下简称指定数据中心）的，应当同时接入本所互为备份的两路交易行情局域网。

第六条 会员运行中心托管在非指定数据中心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备用运行中心具备不同通信运营商连至本所不同交易机房的地面交易广域线路；

（二）主、备用运行中心具备不同通信运营商连至本所不同交易机房的高速地面行情广域线路，并与至少一路宽带广播卫星线路实现互备。

会员运行中心符合前款条件的，还可以选择地面交易线路接收TCP协议行情作为组播行情的备用。

第七条 交易业务地面线路带宽应不低于2Mbps，地面组播行情业务地面线路带宽应不低于8Mbps。

第八条 会员应当确保本所通信网络与其内部其他网络进行安全有效的隔离，不得将本所通信网络与互联网等公共网络互连。

第九条 会员与本所交易及相关系统接口部分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应当符合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的相关技术管理规范。

会员应当配合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对接入本所通信网络进行的建设、升级、测试等工作。

**第三章 系统测试规范**

第十条 会员应当部署独立的测试系统，并确保测试系统与其生产系统之间进行有效的安全隔离。

第十一条 会员应当按照要求参与本所对交易及相关系统组织的测试工作。

第十二条 会员拟申请本所指定业务交易权限的，应当根据要求参与本所组织的专项测试。未通过专项测试的，本所可拒绝接受会员相关交易权限申请。

第十三条 会员参与本所组织的系统测试前，应按照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的技术规范和业务要求，对交易及相关系统的软件和硬件进行验证改造，并按测试通知和测试方案等要求，做好相关系统测试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系统测试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的，会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系统测试结束后，会员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本所提交测试报告，并做好相关系统与数据的恢复工作。

**第四章 客户端软件应用规范**

第十五条 会员应当按照本所要求规范部署和配置客户端软件及其相关参数。未经本所许可，会员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修改本所客户端软件及其相关参数，不得对客户端软件进行逆向工程。

第十六条 会员在升级客户端软件前，应当按照规范的升级流程进行测试，保存测试记录至少一年。

第十七条 未经本所许可，会员不得将客户端软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十八条 会员不得在接入终端上安装、运行未经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认可的应用软件。

第十九条 会员应当在客户端软件部署备份终端，并制定规范的故障处理流程，定期进行切换演练。

第二十条 会员应当对客户端软件日志进行妥善备份，保存备份日志至少一年，以备核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所对会员交易及相关系统接入进行自律监管，并根据监管需要对会员及其他接入机构执行本指引的情况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

会员、其他接入机构违反本指引或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或者限制交易权限等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